

附件一之四 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作業程序

一、補貼對象: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

二、補貼期間: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補貼基準:

以全國花卉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月及五月之當月總交易金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下跌百分之十五(含)以上，則補貼一百零九年次月(四月、五月及六月)國產花卉之市場供應人管理費。

四、審查程序:

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月交易金額衰退符合基準者，撥付國產花卉供應人市場管理費予各花卉批發市場，由各花卉批發市場將該款項退予各國產花卉供應人。

伍、稽核方式:

(一)辦理期間由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計畫查核。

(二)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各批發市場檢附執行成果及單據等相關資料提供各轄區分署核轉本會農糧署，倘經查有冒領補貼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貼款外，並依法究責。